30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

财税〔2009〕14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对铁道部及其所属铁路管理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统一纳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与铁道部统一纳税企业的条件及范围。实行与铁道部统一纳税的企业（简称成员企业，下同）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由铁道部100%直接出资设立，不包括铁道部与地方政府、其他单位和个人合资、合作等设立的企业；

2. 在我国境内主要从事铁路客、货运输业务，不包括与铁路客、货运输不直接相关的其他单位；

3. 由铁道部统一实行组织与调度，即由铁道部统一制定生产任务、统一配置生产能力、统一负责生产经营；

4. 由铁道部统一清算确认运输收入和支出、统一核算总体经营效益等。

根据以上条件，实行与铁道部统一纳税企业的范围见附件。

二、统一纳税企业范围的调整。铁道部需要扩大成员企业范围的，应在调整年度的3月31日前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请，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本通知规定条件核定。实行统一纳税的成员企业，因情况发生变化而不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应从相关条件发生变化的年度起，取消其统一纳税成员企业资格，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本通知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实行与铁道部统一纳税的成员企业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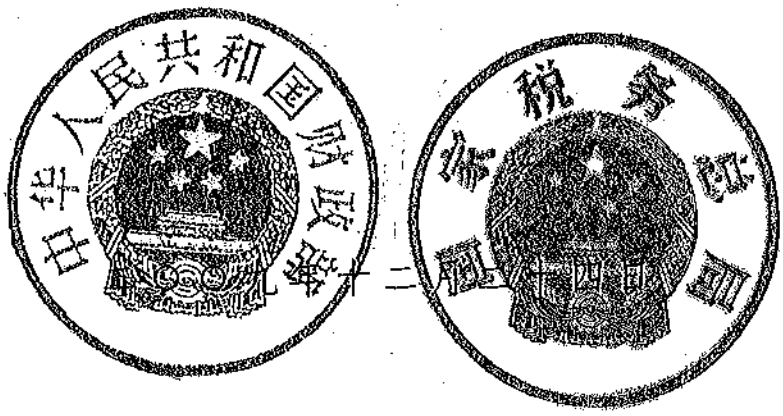

主题词：财政　企业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铁道部，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10份　　2010年1月6日印发

附件：

实行与铁道部统一纳税的成员企业名单

序　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一	哈尔滨铁路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二	沈阳铁路局	辽宁省沈阳市
三	北京铁路局	北京市海淀区
四	太原铁路局	山西省太原市
五	呼和浩特铁路局	内蒙古区呼和浩特市
六	郑州铁路局	河南省郑州市
七	武汉铁路局	湖北省武汉市
八	济南铁路局	山东省济南市
九	上海铁路局	上海市闸北区
十	南昌铁路局	江西省南昌市
十一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十二	南宁铁路局	广西区南宁市
十三	昆明铁路局	云南省昆明市
十四	成都铁路局	四川省成都市
十五	西安铁路局	陕西省西安市
十六	兰州铁路局	甘肃省兰州市
十七	乌鲁木齐铁路局	新疆区乌鲁木齐市
十八	青藏铁路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十九	中国铁路建设投资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二十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二十一	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